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清算的议案》，公司将依法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陆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顺公司”）进行注销清算，陆顺公司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办理工商、税务注销及清理、财产分配等事宜。

一、情况概述

2011 年，为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业务独立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参股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养护公司”）按照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立，本公司以按股权比例享有的省养护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养护子公司福建陆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顺公司”），开展本公司所运营路段（泉厦高速公路、福泉高速公路和罗宁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养护业务。陆顺公司成立三年多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之前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陆顺公司积极开展公司所运营路段的高速公路养护任务，为高速公路安全畅通作出了很大贡献，但同时也存在出管养环节多、与各路段沟通不顺畅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道路养护水平，经慎重研究，决定注销陆顺公司法人实体，将高速公路养护主体责任落实到各路段公司。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陆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9374；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

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养护；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计工程；公路机电、通讯设施维护；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养护机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0.97 亿元，净资产 0.69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营业利润 1391.42 万元，净利润 1030.54 万元。

三、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陆顺公司注销清算完成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整合至各路段公司，公司所运营路段的养护工作将由各路段公司自主负责开展，原归属于陆顺公司的收益也由各路段公司享有。本次对陆顺公司进行注销清算，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

一、有利于提高养护作业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将陆顺公司的人员和资源整合至各路段公司后，有利于通过扁平化管理减少中间协调环节和沟通成本，有利于提高路段养护工作效率，降低养护成本。同时也有利于路段公司在特殊时期更加高效地开展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二、有利于落实路段公司养护主体责任

各路段公司开展自养后，将养护责任下达各路段公司养护业务职能部门，切实落实养护主体责任，有利于公司加强养护业务综合目标考核，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养护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